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 处〔2020〕79号

当事人：水磨沟区新兴街每日每夜建委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0105MA77JR476U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号1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任红莉

身份证件（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

联系地址：██████████

2020年7月26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水磨沟区新兴街每日每夜建委店检查时发现，该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油炸大豆，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同时该店销售的部分商品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予以公示，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20年7月26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泰和油炸大豆200g”1盒，无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为3.4元；经营的未明码标价的“美滋滋果汁软糖60g”库存11瓶、销售2瓶、进货价4.2元/瓶、销售价6元/瓶，“酷滋铁盒无糖薄荷糖水蜜桃味21g”

库存 3 盒、销售 1 盒、进货价 8.8 元/盒、销售价 13.8 元/盒，
“咩咩虾条 20g”库存 13 袋、销售 15 袋、进货价 0.35 元/袋、
销售价 0.5 元/袋，违法所得为 10.85 元，货值金额 77.1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 1 份，以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 调取当事人电脑进销系统照片，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及货值金额；
-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用于违法主体的确认。

2020 年 8 月 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市监处告〔2020〕第 7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2020 年 8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乌市监处听告〔2020〕第 79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提出申辩意见：1、由于突发疫情封控，一人在店没能仔细检查非主观故意；2、过期食品没有售出，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开店以来没有发生过售卖过期商品的情况及顾客投诉，疫情封控后外送的商品都会核对保质期；3、少数商品未明码标价，但都按统一定价出售，所售商品均打印小票；4、被委托人独立承包经营，无法承担罚款；5、疫情期间坚持在岗，为疫情防控尽微薄之力，被委托人的家属常年多病，没有劳动能力，现在全国都在为

老百姓减负担、保民生，希望减轻处罚。经复核，对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构成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明知销售商品要明码标价的情况下，仍有部分商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按从重裁量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0.85 元，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0.85 元，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罚没合计 5010.85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 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 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20年8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